律法刻在人心裡

天國的憲章(五)

猶太人盼望天國來到,但天國不在世上,是在那些信祂,且尊祂為王的 人心裡(路17:21)。彌賽亞來的時候,神要與祂的子民另立新約,律法 不再是寫在石版上,而是寫在心版上(來8:8-10)。天國子民藉著重生的 洗和聖靈的更新,得以進入神的國(多3:5;約3:3-5),在基督裡成為新造 的人,神便把他們舊人的石心除掉,換上肉心;神也將聖靈放在他們裡 面,律法便寫在他們心裡,使他們的心不再剛硬,不再時常背逆;而是 柔軟、順服,甘心順從神的律法(結36:25-27)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(羅10:4),只有耶穌成全律法;天國的子民順從聖靈,有耶穌在他們心 中作王,律法的義便成就在他們的身上(羅8:4)。

【馬太福音 5:27-30】

27 你們聽見有話說:不可姦淫。28 只是我告訴你們,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,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,就剜出來丟掉,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,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,就砍下來丟掉,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,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一.心裡犯罪〔太5:27-30〕

神是聖潔的, 祂看人內心(撒上16:6), 且要與人同住(約14:26), 所以, 天國的子民必須把心裡的污穢除掉(申30:6);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, 遵行神旨意, 討主的喜悅(羅12:1-2)。

- 為什麼心裡動了淫念,就是犯了姦淫?如何避免讓心裡動淫念?
- ■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,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」,如何實行?

一. 心裡犯罪

- 1. 不可姦淫:在神眼中,姦淫是重罪,記在十誡中的第七誡(出20:14)。根據摩西律法,行姦淫的男女,要把他們用石頭打死(利20:10;申22:23-29)。耶穌處置行淫的婦人,也不定她的罪(約8:3-11),因耶穌來,不是要定人的罪,乃叫人因祂得救(約3:17)。
- **2. 心動淫念**:天國在天國子民心裡,律法也寫在他們心上,故心裡動淫念就是犯姦淫。因為,聖徒身體就是神的殿(林前3:16),若不除掉心裡的污穢,天國就不能被建立。
- 3. **地上肢體**:不是指肉體的眼和手,而是舊人和舊人的習性(西3:5),釘十架就是除掉肉體中的邪情私慾(羅6:6; 加5:24)。天國子民要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8:13)。
- **4. 免下地獄**:地獄γέεννα〔Gehenna〕就是硫磺火湖(啟20:10-15),與神永遠隔絕的地方。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6:23),使人與神隔絕(賽59:2)。所以,不要隨從肉體私慾,以至沉淪(雅1:15;約8:44),而要甘心受教,被主管制,以免下地獄(箴23:13-14)。

【馬太福音 5:31-32】

31 又有話說:人若休妻,就當給他休書。32 只是我告訴你們,凡休妻的,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,就是叫他作淫婦了;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,也是犯姦淫了。

二. 休妻的事〔太5:31-32〕

神設立婚姻,讓夫妻二人成為一體,神的心意不要休妻(太19:3-6; 瑪2:16),並以婚約比作祂和祂子民所立的約(耶31:31-32)。婚約建立在彼此的責任與義務,舊約時,人因不完全,神賜律法允許休妻但天國子民有神在他們心中作王,便能做合神心意的事。

- 為什麼舊約律法允許休妻?在怎麼樣情況下可以休妻?
- 如果婚姻實在不能忍受,不得已要離婚,基督徒可不可以離婚?

二. 休妻的事

- 1. 摩西准許休妻:律法准許見妻子有不合理的事,就可休妻,打發她走(申24:1)。 a. 人心剛硬:彌賽亞還沒來,聖靈尚未賜下,有血氣的不能因行律法稱義(羅3:20),律法就以人為準(太22:35-40)。律法允准休書,是對被休婦人的保障(申24:1-4)。
 - b. 休妻條件:律法沒有指明什麼是不合理的事,法利賽人憑人意與傳統來作解釋(太19:3)。耶穌指明神的心意,指出不合理的事是姦淫(太19:9),因破壞了婚約。
- 2. 娶被休的婦人:若婦人不是犯姦淫,她就不能被休,在神眼中,她仍在神設立合法的婚約中。所以,娶這婦人,就冒犯了婚約,在神眼中,他就是犯姦淫了。
- **3. 新約可否離婚**:門徒認為這個標準太高,叫人害怕婚姻,「倒不如不娶。」但耶穌說各人有不同的領受(太19:9-12)。新約律法刻在人的心裡,聖靈引導各人如何遵行。
 - a. 神愛離婚的人,因祂也曾離婚,給以色列人休書(耶3:8),但仍愛他們(何3:1)。
 - o. 離婚的人要承擔後果,如子女受傷害,社會的眼光,有些不能參與事奉職分。
 - c. 基督徒決定是否離婚,各人按不同信心程度做出選擇,不要論斷,而是接納。

【馬太福音 5:33-37】

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,說:不可背誓,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34 只是我告訴你們,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,因為天是神的座位;35 不可指著地起誓,因為地是他的腳凳;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,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;36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,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37 你們的話,是,就說是;不是,就說不是;若再多說,就是出於那惡者(或作:就是從惡裡出來的)。

三. 關於起誓〔太5:33-37〕

舊約律法有起誓和許願的規矩,不是強制,而是自願。起誓的原意是好的,後來被濫用(撒上14:39;太26:74),並不是真正要照誓約上的話去做,起誓在當時已經變質,成為轄制和捆綁。天國的子民被真理的聖靈掌管,說話行事不必藉著起誓,才能叫別人相信。

- 基督徒可不可以起誓〔如結婚、入籍、就職宣誓等〕?
- 為什麼話再多說了,就是出於那惡者?

三. 關於起誓

- **1. 起誓的意義**:舊約聖徒向神起誓,原意是要約束自己(民30:2),讓所說的話成就;但若違背誓言,神的名就被褻瀆(利19:12)。天國子民有神在他們心中作王,就不必再指神以外的事物起誓,說的話都有神約束,不靠自己力量實現,而是靠主保守。
- 2. 口說出的話:心裡充滿的,口裡就說出來,所說的話反映自己的內心(太 15:17-19)。雅各也說,人若在話語上沒有過失,他就是完全人(雅3:2),並囑咐 聖徒不要起誓,免得落在審判之下(雅5:12)。敬畏神的人,言語寡少,許願不還 不如不許(傳5:1-5)。
- 3. 出於那惡者:惡者πονηρός [ponéros],也是「邪惡」之意(太6:13),指魔鬼撒但(太13:19;38),口舌最難控制,如同從地獄點著的火(雅3:5-8)。說話誇大了,就是說謊的,出於惡者(啟13:5;約8:44)。若心裡被撒但充滿,口出謊言,甚至欺哄聖靈,要受很重的審判(徒5:1-11)。在審判的時候,所說的閒話,句句要供出來(太12:36)。

結論

耶穌基督來,要把天國帶進祂子民的心裡,首先要做的是除掉他們心 裡的污穢。因為神是聖潔的,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,所以天國的子民 要追求聖潔(來12:14)。不同於舊約律法,人只能做到外在的潔淨,天 國的子民要做到內心的潔淨;因為天國在他們心裡,耶穌要在他們心 中作王掌權,因此,律法必須刻在他們心裡。一般人以為,神賜的律 法很難遵守,但無論是舊約或新約,律法並不難行:舊約有613條誡命 就在口中,就在心裡,只要愛神,必能遵行,且蒙福(申30:11-16)。新 約只有一條新命令,是要用耶穌的愛,彼此相愛(約13:34),只要愛神, 遵守祂的誡命,就住在主裡面(約一4:11-16),並且祂誡命並不是難守 的(約一5:1-3)。每一個天國子民都可以像耶穌一樣,成全律法。

【分享應用】

- 1. 請分享作基督徒後覺得較自由,還是不自由?是脫離律法,還是被律法綁住?
- 2. 是否感覺律法寫在心上?如何勒住自己的舌頭?請分享經歷。